

太陽報

打字致腱鞘炎被炒 索償 800 萬 廉署主任僅獲賠 83 萬

05/05/2007

【本報訊】廉政公署前一級中文翻譯女主任，受僱十六年後不獲續約，女主任歸咎工作上需長時間打字，導致她患上職業病腱鞘炎，因而影響工作表現，她向廉署索償八百萬元，高院昨認為女主任非因患病失業，裁定她僅獲賠八十三萬八千元。

原告黃佩嫦（四十四歲）索償的項目，包括由被解僱至退休為止的薪酬損失，但法庭僅判她獲得痛苦及喪失工作能力等的賠償。廉署發言人稱不評論判決，會諮詢律政司始決定會否有進一步行動。

暫委法官麥卓智裁定，原告屬合約制員工，廉署工作非「鐵飯碗」，原告需工作表現滿意始獲續約，故難以保證她可獲聘用至六十歲退休。又證供顯示，原告不獲續約乃因她缺乏領導能力，跟腱鞘炎無關，廉署毋須賠償她不獲續約後的損失。

而原告失業後，選擇任職時薪四十元的兼職導師，未再從事翻譯工作，暫委法官對此感到驚訝。

個案具正面意義

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認為，是次個案對僱員向僱主索償有正面意義。除令僱員有信心追討合理賠償，同時讓僱主明白若不做好保障僱員的工作，便需負上賠償責任，相信僱主會加強對僱員的職業安全培訓。

案件編號：HCPI 1348/03 **SJM**

MY Consulting - Ergonomics, Health and Safety & Wellness

T: 852 3625 2024

F: 852 3487 1975

E: justinechim@my-ergonomics.com

W: <http://www.my-ergonomics.com>

~ Contact us for free consultation ~